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除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两项临时提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
4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2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2,607,2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074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

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11名,代表股份数23,560,01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47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,代表股份数118,344,93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984%; 其中,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6名,代表股份数19,297,70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1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,代表股份数4,262,30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60%。其中, 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5名,代表股份数4,262,30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: 同意119,465,029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 弃权3,142,215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20,417,8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 弃权3,142,21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
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7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

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预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
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3,1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、职工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经表决:同意119,465,0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3,1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0,417,8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3,1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表决:同意119,465,0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3,1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0,417,8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3,1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所持有效表决

权的13.337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< 公司章程 > 修订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19,46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628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0,41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.66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3,1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337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晓鸥先生、于月光先生、王子冬先生、马彦卿先生、解学成先生、李建忠先生、曲晓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逐项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：

13.1 《关于选举夏晓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3.2 《关于选举于月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3.3 《关于选举马彦卿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3.4 《关于选举解学成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3.5 《关于选举李建忠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3.6 《关于选举曲晓力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子冬先生、李国强先生、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逐项审议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：

14.1 《关于选举王子冬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4.2 《关于选举李国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4.3 《关于选举姜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志会先生、吉兆宁先生、刘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逐项审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5.1 《关于选举李志会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5.2 《关于选举吉兆宁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15.3 《关于选举刘翊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60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56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(北京)律师事务所张晓会、郭志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